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五校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质量鉴定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采购单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发展中心
供应商：江苏省万达勘测检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6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发展中心（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省万达勘测检测设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校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质量鉴定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 376380.00 元的标的（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m ² ）	总价（元）
1	五校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质量鉴定服务项目	m ²	约 27.88 万	1.35	376380
注：结算时的服务工作量，以甲方实际安排完成的工作量为准。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叁拾柒万陆仟叁佰捌拾元整(¥：376380.00)					

二、服务期限、地点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且所有报告通过审查。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质量技术标准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二）因鉴定检测引起的建筑物损坏，必须及时修复、恢复原有建筑风貌。

四、乙方投入的人员及设备

序号	岗位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丁华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师	
2	项目人员	李恺	/	高级工程师	
3	项目人员	胡蓉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4	项目人员	王育林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	项目人员	梁堂安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工程师	
6	项目人员	赵金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工程师	
7	项目人员	刘炫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	
8	项目人员	张雷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	
9	项目人员	王小伟	/	高级工程师	
10	项目人员	潘功亮	/	高级工程师	
11	项目人员	杜俊	/	高级工程师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激光测距仪	2
2	游标卡尺	3
3	全站仪	1

4	钢卷尺	3
5	一体式钢筋扫描仪	1
6	一体式楼板测厚仪	1
7	贯入式砂浆强度检测仪	1
8	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	1
9	碳化深度测量仪	3
10	数显回弹仪	3
11	裂缝测宽仪	1
12	里氏硬度计	1
13	数字式超声探伤仪	1
14	超声波测厚仪	1
15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五、验收

(一) 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响应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二)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代理机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鉴定报告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后，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日后支付 50%；不动产

权证书全部办结，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注：1.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结算时的服务工作量，以甲方实际安排完成的工作量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问题的，每延迟 1 小时，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延迟超过 2 小时的，甲方有权另找他人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

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代理机构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科各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服务：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四) 甲方：采购单位，即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发展中心。

(五)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江苏省万达勘测检测设计有限公司。

(六)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十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十七、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一)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二)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十八、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十九、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一)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二)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三)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二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二)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二十一、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二十二、合同变更

(一)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二)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

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四、不可抗力

(一)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四)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二十五、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六、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七、合同中止、终止

(一)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二)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八、检验和验收

(一)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 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二)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即: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 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二十九、通知和送达

(一)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 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 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 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二)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三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三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5年__8__月__6__日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5年__8__月__6__日

